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家庭訪問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親師合作機制，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，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。
- 二、建立多元輔導管道，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，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。

參、實施要領

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(含家庭背景、生活習慣、與家人相處情形、家長期望、家長教養方式…等)、學校生活狀況(含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、行為表現…等)或相關教育宣導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到家訪視
- 二、電話聯絡訪問
- 三、約家長到校晤談
- 四、班親會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為及早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社經背景、家長管教方式、交友狀況……等，導師需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，以電話、面訪或其他方式，與家長聯繫，並記錄於輔導紀錄卡上，建立相關基本資料。
- 二、不定期訪視：臨時或偶發事件，視個案的情況與需要隨時與家長聯絡或約家長到校晤談。
- 三、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，應立即與家長聯繫，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，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。
- 四、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，對適應困難學生，可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五、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，需依法及時通報相關處室並追蹤輔導。

陸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本校教師實施不定期訪問時，依本校差假管理辦法登記之。
- 二、若需要人員協助，請於訪視前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前往。
- 三、每學期期末請將家庭訪問紀錄填寫於B表並擲交輔導室，呈校長查閱。
- 四、每學期需進行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、個別約談、其他家庭訪問方式人次填報，請導師於每學期末協助回報各項人次。

柒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